

芒市人民政府文件

芒政告〔2022〕7号

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芒别水库等7项河湖纳入 芒市2022年度县级美丽河湖的通告

根据《云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美丽河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河长办发〔2022〕86号）《德宏州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3年）》《2022年德宏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（德宏州总河湖长令第8号）、《德宏州美丽河湖评定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德河长组发〔2020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云南省美丽河湖评定指南（试行）》“建设一批、评定一批，分年度、分步骤做好建设、检查、

评定工作”的相关要求，规范推进 2022 年度芒市美丽河湖建设及评定工作，2022 年 8 月 10 日，芒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芒别水库、芒里水电站水库、小白龙水库、澡地河、板过河、轩岗河、龙江水电站水库 7 项河湖进行评定，通过准入自评、公众评价、专业技术评价等程序，芒别水库等 7 项河湖符合美丽河湖要求，评定为 2022 年度县级美丽河湖。

现对芒别水库、芒里水电站水库、小白龙水库、澡地河、板过河、轩岗河、龙江水电站水库纳入 2022 年度县级美丽河湖予以通告。

特此通告。

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
